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长江先生，中国籍，1949 年 7 月生。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海军科技计划部部长；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海军装备部副部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海军装备部部长。李长江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纪南先生，中国籍，195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迈科思克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鼎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纪南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利先生，中国籍，1964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自198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资深研究员；自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乐视金融CEO；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海峡区块链研究院创始院长；2018年12月任深圳海王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兼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目前还担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永利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奎先生，中国籍，195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李长江	9	7	2	0	1	1	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代其投票表决。
李纪南	9	9	0	0	1	1	
王永利	9	9	0	0	0	1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金奎	9	9	0	0	1	1	
韩方明	9	9	0	0	0	1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 年 5 月，独立董事李长江、李纪南、张金奎、韩方明赴昆明地区有关单位调研；2019 年 10 月，独立董事张金奎、李纪南赴上海地区有关单位调研。独立董事在调研中考察了产品展厅、生产现场、试验场区等场所，深入了解产品研发进展、市场开发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关于生产经营、产业发展等方面情况的工作汇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对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产业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就船舶

行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关注，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充分获取资料以便做出决策。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参与本次对中国船柴、武汉船机的增资，并后续视具体交易条件决定是否参与中国动力重组，有利于契合公司与中国动力各自的战略定位，在提升公司主业核心配套能力的同时，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主责；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备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

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服务于公司军、民品业务的长远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强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2019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款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关于以资产参与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由于均为对公司所属企业的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就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履约责任为关联方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上限为人民币271.9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

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管红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薪酬数额的确定合理考虑了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

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 22,879,793,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5,918,139.19 元。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议案。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

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聘任高管人员、股份回购、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等31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大船重工与渤船重工整合的议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代)

李长江

李纪南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张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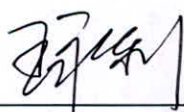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